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致豪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致豪(原名張漢傑)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致豪(原名張漢傑)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受刑人因案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0900號核准假釋，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